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临清市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(三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0人,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3 日